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简介：**

 为清洁校园环境，学校拟采取网上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负责清运及清理学校垃圾房范围内,招标规定数量的环保垃圾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并确保垃圾清运车辆整洁和清运道路上的保洁 ，必须配备1个工作人员和1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10个660L环保垃圾桶等收运设备。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商务需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工商部门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的许可经营范围信息（加盖公章）；

3.本项目只接受独立企业法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有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场许可证（加盖公章）；

5.具有准运证的粤B牌垃圾压缩车或者垃圾清运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准运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此次招标以综合评标法评标，最接近全部报价的均价为预中标价。

7、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0万元人民币/年（壹年）

8、此次招标为合同总价包干，不因市场价格调整，含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人工、税金、安全文明措施等全部费用。

9、中标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校方安排，文明服务，保持服务现场整洁卫生，损坏物品须照价赔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中标服务单位须负全责。

10、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中标服务单位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与校方签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11、本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付款方式：按服务每三个月完成后支付一次为周期。

**三、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1、中标单位每天对学校生活垃圾按时清运一次，并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为每天的21：30—06：30前完成，具体清运时间由双方约定为准。

2、中标单位应服从学校委托的物业管理处的安排及管理，做好垃圾清运签字确认及监督。

3、每次垃圾装运后，垃圾桶必须归位摆放好。

4、每次垃圾清运后，地面无大量散落垃圾。

5、服务内容包含，包工、包清运工具、包排放垃圾，环保垃圾桶等。

**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1、中标单位每天清运生活垃圾一次，环保垃圾桶由中标单位自备，每桶规格为660升，每天10桶，共计6600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报价表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工商部门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的许可经营范围信息（加盖公章）；

5.本项目只接受独立企业法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具有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场许可证（加盖公章）；

7.具有准运证的粤B牌垃圾压缩车或者垃圾清运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准运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